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9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34221101

地 址：孝义市驿马乡下荆封村 邮编：032300

企业代码：9114000005628031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景锋

违法事实及证据：设计能力为120万吨/年，2022年3月生产能力变更为180万吨/年（晋能源煤技发〔2022〕188号），而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违反了《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第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陆万元整（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